**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浙华元25-01-01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5年1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华元25-01-01

**项目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287500

**最高限价（元）：**1287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8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yVd8/RlO2Jj6ANr7/glTA==&utm=web-micro-app-back-front.7cd522fb.0.0.1e96bf60c1d711ef90480923ee6e03a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8楼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杨菊娣收，联系方式：18358540918，邮编：3118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浦江县恒昌大道9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9852

质疑联系人： 楼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06954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菊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237206、18358540918

质疑联系人：郑椒源

质疑联系方式：134295818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 ：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年01月08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 | **条款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浙华元25-01-01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287500元，最高限价：1287500元。 |
| 6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浦江县恒昌大道9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9852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菊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237206、18358540918 |
| 8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9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1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3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设施、辅材辅件、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4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 1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所有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无息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18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验收合格后至少5年；**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且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
| 19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须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不同意分包。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c.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8楼，杨菊娣收，联系方式：0575-87237206、18358540918，邮编：3118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
| 21 | **投标文件开启** | 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
| 23 |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34979371@qq.com，联系人：杨菊娣，电话：0575-87237206、18358540918。**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
| 26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7 | **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质疑** |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郑椒源，联系电话：13429581876，地址：浙江省诸暨市东二路125号鸿迪大厦8楼。同时请将质疑函的word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934979371@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 2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8162元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即1000000\*1.5%+287500\*1.1%≈18162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3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信号机及控制机箱。**  🞎B服务类。  🞎C工程类。 |
| 33 | **演示** | 🗹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进行方案讲解，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并解答谈判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 / 。 |
| 34 |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
| 35 | **样品** | 🗹不提供。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
| 36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 |
| 37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u盘或DVD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的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满足（或正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一、采购清单**

1.浦江县蒋塘路与枫井东路交叉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900w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1、采用不小于1.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 2、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3、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4、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5、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6、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7、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8、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9、★支持对信号灯被明显遮挡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支持对信号灯不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10、包含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 4 | 个 |
| 2 | 高清双摄球机 | 1、设备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CMOS靶面尺寸为1/1.8英寸；全景细节分辨率均≥800万；内置2个算力之和≥10TOPS的GPU芯片 2、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2160细节3840×2160； 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2黑白：0.0001Lux@F1.2 0Lux（红外灯开启）or（柔光灯开启）； 4、细节相机≥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40°垂直范围： -10°～180° 6、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检测 7、★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2 | 个 |
| 3 | LED频闪灯 | 1、补光装置宜采用LED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他光源； 2、照射距离：照射距离不小于20米； ★3、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4、色温范围3000k~5500k； 5、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6、本产品配套抓拍单元使用，需与抓拍单元同品牌 | 8 | 个 |
| 4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1、支持不少于12路卡口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2、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3、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4、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5、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6、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支持关联合成方案匹配配置，选择不同方案后可自动更换相关参数推荐值(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5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网络状态监测功能:开启Ping功能时，Ping成功LAN指示灯闪烁，Ping失败或Ping功能未使能LAN指示灯常亮，首次Ping成功/失败可记录日志。（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6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6米 | 立杆高度7.3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4 | 套 |
| 7 | 左转信号灯 | 1.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LED 数量：红箭头 117 颗 LED，黄箭头 117 颗 LED，绿箭头 117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4.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5.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可视距离：≥300m16。 7.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8.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功率：红箭头≤9W、黄箭头≤9W、绿箭头≤7W。 10.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8 | 圆盘信号灯 | 1. 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 表面处理：纯黑色喷塑哑光. 3. LED 数量：红满盘 205 颗 LED，黄满盘 205 颗 LED，绿满盘 205 颗 LED. 4. 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5.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6.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7. 绝缘电阻：≥500MΩ. 8.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9.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1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60MS. 10. 功率：红满盘≤13W、黄满盘≤13W、绿满盘≤11W. 11.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 12. 外壳材质：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 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灯芯独立，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具有无色透光面的发光单元组成. 13.★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4.★信号灯具备自动降光功能，即以交流 220V 电压供电 1min 后，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供电压，在 100-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此功能的单项检测报告。 15.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9 | 人行信号灯组 | 1.产品尺寸：698\*361\*104mm（连体铝壳）. 2. LED 数量：红人 80 颗 LED，静绿人 75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绿：505±5nm. 4.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绿：7223~12480mcd. 5.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7. 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 8.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6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 功率：静态红人≤7W、静态绿人≤6W 10.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300MM 红、绿功率因素均≥0.98. 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8 | 组 |
| 10 | L监控杆6挑6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4 | 套 |
| 11 | 人行灯杆 | 立杆89杆，厚度3mm,高3米，法兰300\*300\*12mm，地笼4-M16-1m；定位法兰300\*4mm,热镀锌喷塑. | 4 | 根 |
| 12 | 电源线 | RVV2\*2.5电源线 | 125 | 米 |
| 13 | 电源线 | RVV4\*1.0电源线 | 240 | 米 |
| 14 | 电源线 | RVV10\*1.0电源线 | 220 | 米 |
| 15 | 网线 | 6类防水网线 | 240 | 米 |
| 16 | 球机支架 | 球机配套支架 | 2 | 个 |
| 17 | 二合一防雷器 | 额定工作电压UO：AC24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AC30V；接口：RJ45。 | 4 | 套 |
| 18 | 空开 | 32A,国产 | 4 | 个 |
| 19 | 空开 | 63A,国产 | 1 | 个 |
| 20 | 插板 | 国产插板 | 5 | 个 |
| 21 | 交换机 | 5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4 | 个 |
| 22 | 交换机 | 8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1 | 个 |
| 23 | 监控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4 | 红绿灯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5 | 人行灯基础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6 | 信号机及控制机箱 | 标准19英寸全封闭机箱设计，应有防雨、防潮、防尘、防震能力，达到IP65的防护等级；信号机机箱内应设置照明；机箱应采用高级防锈蚀和抗风化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完全适合全天候的户外运行，机柜材料采用防腐防锈的材料；  1.★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功能要求： 2.1远程控制：可实现联网控制，接收中心远程优化控制，可在线修改配时参数，在线显示各相位状态、故障状态。 2.2多时段控制：根据不同时间段的车流量大小将一天分为若干个时间段，并配以不同的控制方式及配时方案。最大支持128个信号配时方案，并可任意组合； 最大支持64个时间表计划调度；支持13种星期组合方式及特殊日定义。 2.3 .★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无电缆协调功能：同一主干道上的多个信号机以指定的某一路口信号机为基准，通过配置周期与相位差，利用GPS 或联网授时，协调时间，实现线协调控制。(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4 感应控制：根据相位对应车道检测器的实施车辆信息，控制相位放行，当车辆间隔大于设定值或浪费时间大于设定值或相位长大于设定值则结束当前相位。感应控制包括半感应、全感应控制，可设置感应控制参数，具备线协调感应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5手动/遥控控制：应支持手动控制功能。可由路口用户通过信号机手控面板将路口交通信号机由自动运行模式切换到手动模式，支持步进控制或任意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手动控制方式应可支持无线遥控终端设备，支持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6具有行人过街触发功能，提供不少于2个行人按钮接口。(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7 黄闪控制功能：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关灯控制功能：熄灭所有的信号灯输出。全红控制功能：所有灯组全红。 2.8.日志记录：记录信号机运行参数、检测器故障、信号灯故障、绿冲突故障，支持远程查询和数据导出。 2.9 信号机能够支持多种类型的倒计时方式，包括学习型倒计时器、触发脉冲型倒计时器和通信型倒计时器并且能够支持电力线载波通讯式倒计时器，支持倒九秒输出。 2.10在联网方式下，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中心计算机的系统软件，以系统自适应优化控制、预置多段式固定配时、人工直接干预控制等多种方式，直接控制路口的信号配时。同时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图形界面，配置路口的特征参数、控制参数，直接下载至路口信号控制机，更新路口数据。 ▲3.与现有浦江信号灯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原设备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 1 | 套 |
| 27 | 管道施工 | 根据现场情况，完成管道的施工，管材采用直径20的PVC管，包含破路、恢复、绿化。 | 1 | 套 |
| 28 | 系统集成及维护 | 包括安装集成所需的辅材、调试费用、五年维护费。 | 1 | 套 |
| 29 | 落地机箱 | 国际标准门及门锁：前门:全不锈钢前门，带锁；后门:全封闭全不锈钢后门；侧门:全不锈钢侧门，可快速装卸。尺寸1150\*600\*600MM。 | 1 | 个 |
| 30 | 抱杆机箱 | 采用304材质不锈钢，建议尺寸：480\*420\*150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机箱表面采用不锈钢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 | 4 | 个 |

2.浦江县月泉西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900w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1.不低于1.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高清图像； 2.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9%，夜间准确率≥99.9%； 3.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1s~1/100000s 可调； 4.支持帧率1~50fps可调； 5、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6、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7.支持民用车牌（除4小车辆），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单排、双排、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摩托车、教练汽车、新能源号牌、农用车、民航、特殊定制等号牌字符的识别。 8、★抓拍输出照片：支持在抓拍的基础上，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主副驾驶人脸照片，场景全景照片。 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和车牌图关联存储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9、设备抓拍过车记录、违法图片以及录像视频需接入公安交警现有平台，质量符合公安相应标准。 10、包含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 4 | 个 |
| 2 | 900万高清卡口 | 1.不低于1.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高清图像； 2.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9%，夜间准确率≥99.9%； 3.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1/1s~1/100000s 可调； 4.支持帧率1~50fps可调； 5、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6、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 7.支持民用车牌（除4小车辆），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单排、双排、大小型汽车、港澳、大使馆、领事馆、警察、摩托车、教练汽车、新能源号牌、农用车、民航、特殊定制等号牌字符的识别。 8、★抓拍输出照片：支持在抓拍的基础上，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主副驾驶人脸照片，场景全景照片。 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和车牌图关联存储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9、设备抓拍过车记录、违法图片以及录像视频需接入公安交警现有平台，质量符合公安相应标准。 10、包含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 2 | 个 |
| 3 | 高清双摄球机 | 1、设备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CMOS靶面尺寸为1/1.8英寸；全景细节分辨率均≥800万；内置2个算力之和≥10TOPS的GPU芯片 2、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2160细节3840×2160； 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2黑白：0.0001Lux@F1.2 0Lux（红外灯开启）or（柔光灯开启）； 4、细节相机≥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40°垂直范围： -10°～180° 6、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检测 7、★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2 | 个 |
| 4 | LED频闪灯 | 1、补光装置宜采用LED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他光源； 2、照射距离：照射距离不小于20米； ★3、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4、色温范围3000k~5500k； 5、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6、本产品配套抓拍单元使用，需与抓拍单元同品牌 | 8 | 个 |
| 5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1、支持不少于12路卡口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2、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3、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4、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5、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6、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支持关联合成方案匹配配置，选择不同方案后可自动更换相关参数推荐值(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6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网络状态监测功能:开启Ping功能时，Ping成功LAN指示灯闪烁，Ping失败或Ping功能未使能LAN指示灯常亮，首次Ping成功/失败可记录日志。（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7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6米 | 立杆高度7.3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4 | 套 |
| 8 | 左转信号灯 | 1.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LED 数量：红箭头 117 颗 LED，黄箭头 117 颗 LED，绿箭头 117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4.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5.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可视距离：≥300m16。 7.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8.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功率：红箭头≤9W、黄箭头≤9W、绿箭头≤7W。 10.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9 | 圆盘信号灯 | 1. 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 表面处理：纯黑色喷塑哑光. 3. LED 数量：红满盘 205 颗 LED，黄满盘 205 颗 LED，绿满盘 205 颗 LED. 4. 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5.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6.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7. 绝缘电阻：≥500MΩ. 8.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9.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1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60MS. 10. 功率：红满盘≤13W、黄满盘≤13W、绿满盘≤11W. 11.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 12. 外壳材质：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 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灯芯独立，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具有无色透光面的发光单元组成. ★13.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4.信号灯具备自动降光功能，即以交流 220V 电压供电 1min 后，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供电压，在 100-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此功能的单项检测报告。 15.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10 | 人行信号灯组 | 1.产品尺寸：698\*361\*104mm（连体铝壳）. 2. LED 数量：红人 80 颗 LED，静绿人 75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绿：505±5nm. 4.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绿：7223~12480mcd. 5.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7. 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 8.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6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 功率：静态红人≤7W、静态绿人≤6W 10.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300MM 红、绿功率因素均≥0.98. 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8 | 组 |
| 11 | L监控杆6挑6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1 | 套 |
| 12 | L监控杆6挑4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4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1 | 套 |
| 13 | T监控杆6挑6挑2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5mm；热镀锌喷塑；挑臂（100mm 200mm)，长度2m，壁厚5mm；热镀锌喷塑。 | 2 | 套 |
| 14 | 人行灯杆 | 立杆89杆，厚度3mm,高3米，法兰300\*300\*12mm，地笼4-M16-1m；定位法兰300\*4mm,热镀锌喷塑. | 4 | 根 |
| 15 | 电源线 | RVV2\*2.5电源线 | 60 | 米 |
| 16 | 电源线 | RVV4\*1.0电源线 | 240 | 米 |
| 17 | 电源线 | RVV10\*1.0电源线 | 220 | 米 |
| 18 | 网线 | 户外防水网线 | 200 | 米 |
| 19 | 球机支架 | 球机配套支架 | 2 | 个 |
| 20 | 二合一防雷器 | 额定工作电压UO：AC24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AC30V；接口：RJ45。 | 4 | 套 |
| 21 | 空开 | 32A,国产 | 4 | 个 |
| 22 | 空开 | 63A,国产 | 1 | 个 |
| 23 | 插板 | 国产插板 | 5 | 个 |
| 24 | 交换机 | 5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4 | 个 |
| 25 | 交换机 | 8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1 | 个 |
| 26 | 监控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7 | 红绿灯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8 | 人行灯基础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9 | 信号机及控制机箱 | 标准19英寸全封闭机箱设计，应有防雨、防潮、防尘、防震能力，达到IP65的防护等级；信号机机箱内应设置照明；机箱应采用高级防锈蚀和抗风化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完全适合全天候的户外运行，机柜材料采用防腐防锈的材料； 1.★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功能要求： 2.1远程控制：可实现联网控制，接收中心远程优化控制，可在线修改配时参数，在线显示各相位状态、故障状态。 2.2多时段控制：根据不同时间段的车流量大小将一天分为若干个时间段，并配以不同的控制方式及配时方案。最大支持128个信号配时方案，并可任意组合； 最大支持64个时间表计划调度；支持13种星期组合方式及特殊日定义。 2.3 .★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无电缆协调功能：同一主干道上的多个信号机以指定的某一路口信号机为基准，通过配置周期与相位差，利用GPS 或联网授时，协调时间，实现线协调控制。(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4 感应控制：根据相位对应车道检测器的实施车辆信息，控制相位放行，当车辆间隔大于设定值或浪费时间大于设定值或相位长大于设定值则结束当前相位。感应控制包括半感应、全感应控制，可设置感应控制参数，具备线协调感应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5手动/遥控控制：应支持手动控制功能。可由路口用户通过信号机手控面板将路口交通信号机由自动运行模式切换到手动模式，支持步进控制或任意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手动控制方式应可支持无线遥控终端设备，支持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6具有行人过街触发功能，提供不少于2个行人按钮接口。(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7 黄闪控制功能：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关灯控制功能：熄灭所有的信号灯输出。全红控制功能：所有灯组全红。 2.8.日志记录：记录信号机运行参数、检测器故障、信号灯故障、绿冲突故障，支持远程查询和数据导出。 2.9 信号机能够支持多种类型的倒计时方式，包括学习型倒计时器、触发脉冲型倒计时器和通信型倒计时器并且能够支持电力线载波通讯式倒计时器，支持倒九秒输出。 2.10在联网方式下，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中心计算机的系统软件，以系统自适应优化控制、预置多段式固定配时、人工直接干预控制等多种方式，直接控制路口的信号配时。同时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图形界面，配置路口的特征参数、控制参数，直接下载至路口信号控制机，更新路口数据。 ▲3.与现有浦江信号灯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原设备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 1 | 套 |
| 30 | 管道施工 | 根据现场情况，完成管道的施工，管材采用直径20的PVC管，包含破路、恢复、绿化。 | 1 | 套 |
| 31 | 系统集成及维护 | 包括安装集成所需的辅材、调试费用、五年维护费。 | 1 | 套 |
| 32 | 落地机箱 | 国际标准门及门锁：前门:全不锈钢前门，带锁；后门:全封闭全不锈钢后门；侧门:全不锈钢侧门，可快速装卸。尺寸1150\*600\*600MM。 | 1 | 个 |
| 33 | 抱杆机箱 | 采用304材质不锈钢，建议尺寸：480\*420\*150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机箱表面采用不锈钢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 | 4 | 个 |

3.浦江县平白路与下石线交叉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900w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1、采用不小于1.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 2、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3、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4、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5、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6、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7、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8、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9、★支持对信号灯被明显遮挡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支持对信号灯不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10、包含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 4 | 个 |
| 2 | 高清双摄球机 | 1、设备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CMOS靶面尺寸为1/1.8英寸；全景细节分辨率均≥800万；内置2个算力之和≥10TOPS的GPU芯片 2、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2160细节3840×2160； 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2黑白：0.0001Lux@F1.2 0Lux（红外灯开启）or（柔光灯开启）； 4、细节相机≥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40°垂直范围： -10°～180° 6、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检测 7、★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2 | 个 |
| 3 | LED频闪灯 | 1、补光装置宜采用LED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他光源； 2、照射距离：照射距离不小于20米； ★3、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4、色温范围3000k~5500k； 5、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6、本产品配套抓拍单元使用，需与抓拍单元同品牌 | 8 | 个 |
| 4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1、支持不少于12路卡口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2、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3、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4、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5、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6、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支持关联合成方案匹配配置，选择不同方案后可自动更换相关参数推荐值(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5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网络状态监测功能:开启Ping功能时，Ping成功LAN指示灯闪烁，Ping失败或Ping功能未使能LAN指示灯常亮，首次Ping成功/失败可记录日志。（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6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6米 | 立杆高度7.3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2 | 套 |
| 7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8米 | 高度7.3米，管径Ø273mm，壁厚6mm。 | 1 | 套 |
| 8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10米 | 高度7.3米，管径Ø273mm，壁厚8mm。 | 1 | 套 |
| 9 | 左转信号灯 | 1.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LED 数量：红箭头 117 颗 LED，黄箭头 117 颗 LED，绿箭头 117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4.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5.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可视距离：≥300m16。 7.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8.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功率：红箭头≤9W、黄箭头≤9W、绿箭头≤7W。 10.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10 | 圆盘信号灯 | 1. 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 表面处理：纯黑色喷塑哑光. 3. LED 数量：红满盘 205 颗 LED，黄满盘 205 颗 LED，绿满盘 205 颗 LED. 4. 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5.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6.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7. 绝缘电阻：≥500MΩ. 8.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9.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1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60MS. 10. 功率：红满盘≤13W、黄满盘≤13W、绿满盘≤11W. 11.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 12. 外壳材质：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 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灯芯独立，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具有无色透光面的发光单元组成. ★13.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4.信号灯具备自动降光功能，即以交流 220V 电压供电 1min 后，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供电压，在 100-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此功能的单项检测报告。 15.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11 | 人行信号灯组 | 1.产品尺寸：698\*361\*104mm（连体铝壳）. 2. LED 数量：红人 80 颗 LED，静绿人 75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绿：505±5nm. 4.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绿：7223~12480mcd. 5.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7. 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 8.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6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 功率：静态红人≤7W、静态绿人≤6W 10.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300MM 红、绿功率因素均≥0.98. 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8 | 组 |
| 12 | L监控杆6挑6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2 | 套 |
| 13 | L监控杆6挑10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8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10m，壁厚6mm；热镀锌喷塑。 | 1 | 套 |
| 14 | L监控杆6挑7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7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1 | 套 |
| 15 | 人行灯杆 | 立杆89杆，厚度3mm,高3米，法兰300\*300\*12mm，地笼4-M16-1m；定位法兰300\*4mm,热镀锌喷塑. | 4 | 根 |
| 16 | 电源线 | RVV2\*2.5电源线 | 500 | 米 |
| 17 | 电源线 | RVV4\*1.0电源线 | 300 | 米 |
| 18 | 电源线 | RVV10\*1.0电源线 | 260 | 米 |
| 19 | 网线 | 户外防水网线 | 260 | 米 |
| 20 | 球机支架 | 球机配套支架 | 2 | 个 |
| 21 | 二合一防雷器 | 额定工作电压UO：AC24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AC30V；接口：RJ45。 | 4 | 套 |
| 22 | 空开 | 32A,国产 | 4 | 个 |
| 23 | 空开 | 63A,国产 | 1 | 个 |
| 24 | 插板 | 国产插板 | 5 | 个 |
| 25 | 交换机 | 5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4 | 个 |
| 26 | 交换机 | 8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1 | 个 |
| 27 | 监控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8 | 红绿灯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9 | 人行灯基础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30 | 信号机及控制机箱 | 标准19英寸全封闭机箱设计，应有防雨、防潮、防尘、防震能力，达到IP65的防护等级；信号机机箱内应设置照明；机箱应采用高级防锈蚀和抗风化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完全适合全天候的户外运行，机柜材料采用防腐防锈的材料； 1.★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功能要求： 2.1远程控制：可实现联网控制，接收中心远程优化控制，可在线修改配时参数，在线显示各相位状态、故障状态。 2.2多时段控制：根据不同时间段的车流量大小将一天分为若干个时间段，并配以不同的控制方式及配时方案。最大支持128个信号配时方案，并可任意组合； 最大支持64个时间表计划调度；支持13种星期组合方式及特殊日定义。 2.3 .★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无电缆协调功能：同一主干道上的多个信号机以指定的某一路口信号机为基准，通过配置周期与相位差，利用GPS 或联网授时，协调时间，实现线协调控制。(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4 感应控制：根据相位对应车道检测器的实施车辆信息，控制相位放行，当车辆间隔大于设定值或浪费时间大于设定值或相位长大于设定值则结束当前相位。感应控制包括半感应、全感应控制，可设置感应控制参数，具备线协调感应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5手动/遥控控制：应支持手动控制功能。可由路口用户通过信号机手控面板将路口交通信号机由自动运行模式切换到手动模式，支持步进控制或任意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手动控制方式应可支持无线遥控终端设备，支持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6具有行人过街触发功能，提供不少于2个行人按钮接口。(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7 黄闪控制功能：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关灯控制功能：熄灭所有的信号灯输出。全红控制功能：所有灯组全红。 2.8.日志记录：记录信号机运行参数、检测器故障、信号灯故障、绿冲突故障，支持远程查询和数据导出。 2.9 信号机能够支持多种类型的倒计时方式，包括学习型倒计时器、触发脉冲型倒计时器和通信型倒计时器并且能够支持电力线载波通讯式倒计时器，支持倒九秒输出。 2.10在联网方式下，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中心计算机的系统软件，以系统自适应优化控制、预置多段式固定配时、人工直接干预控制等多种方式，直接控制路口的信号配时。同时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图形界面，配置路口的特征参数、控制参数，直接下载至路口信号控制机，更新路口数据。 ▲3.与现有浦江信号灯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原设备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 1 | 套 |
| 31 | 管道施工 | 根据现场情况，完成管道的施工，管材采用直径20的PVC管，包含破路、恢复、绿化。 | 1 | 套 |
| 32 | 系统集成及维护 | 包括安装集成所需的辅材、调试费用、五年维护费。 | 1 | 套 |
| 33 | 落地机箱 | 国际标准门及门锁：前门:全不锈钢前门，带锁；后门:全封闭全不锈钢后门；侧门:全不锈钢侧门，可快速装卸。尺寸1150\*600\*600MM。 | 1 | 个 |
| 34 | 抱杆机箱 | 采用304材质不锈钢，建议尺寸：480\*420\*150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机箱表面采用不锈钢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 | 4 | 个 |

## 4.浦江县前方大道与牧童路交叉口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900w电子警察抓拍单元 | 1、采用不小于1.1英寸GS-CMOS图像传感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 2、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 3、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 4、支持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5、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6、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7、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8、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9、★支持对信号灯被明显遮挡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支持对信号灯不亮进行检测，检测到该异常后可进行报警。(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10、包含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 4 | 个 |
| 2 | 高清双摄球机 | 1、设备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CMOS靶面尺寸为1/1.8英寸；全景细节分辨率均≥800万；内置2个算力之和≥10TOPS的GPU芯片 2、最大分辨率：全景3840×2160细节3840×2160； 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2黑白：0.0001Lux@F1.2 0Lux（红外灯开启）or（柔光灯开启）； 4、细节相机≥3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40°垂直范围： -10°～180° 6、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检测 7、★支持双云台，设备具备全景、细节两个通道且都支持远程转动调节位置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2 | 个 |
| 3 | LED频闪灯 | 1、补光装置宜采用LED光源或气体放电光源，也可采用其他光源； 2、照射距离：照射距离不小于20米； ★3、支持频闪级联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4、色温范围3000k~5500k； 5、频闪信号输出至LED灯板响应的时间≤45us； 6、本产品配套抓拍单元使用，需与抓拍单元同品牌 | 8 | 个 |
| 4 | 智能终端管理设备 | 1、支持不少于12路卡口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标配1个2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2、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3、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4、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5、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6、支持普通合成根据不同违法类型配置合成图中特写图序号；支持关联合成方案匹配配置，选择不同方案后可自动更换相关参数推荐值(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5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支持最多接入20路红/绿灯信号，进行输入通断检测，并通过100M网口将信号状态实时传输给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20路相机参数和检测参数，每个检测通道最多支持关联5个相机IP；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灯检测模式/绿灯检测模式； 4.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交换机网关，并开启ping功能，用来监测网络状态； ★5.网络状态监测功能:开启Ping功能时，Ping成功LAN指示灯闪烁，Ping失败或Ping功能未使能LAN指示灯常亮，首次Ping成功/失败可记录日志。（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 1 | 套 |
| 6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6米 | 立杆高度7.3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2 | 套 |
| 7 | 红绿灯杆件F杆7.3挑8米 | 高度7.3米，管径Ø273mm，壁厚6mm。 | 2 | 套 |
| 8 | 左转信号灯 | 1.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LED 数量：红箭头 117 颗 LED，黄箭头 117 颗 LED，绿箭头 117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4.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5.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可视距离：≥300m16。 7.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8.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功率：红箭头≤9W、黄箭头≤9W、绿箭头≤7W。 10.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9 | 圆盘信号灯 | 1. 产品尺寸：1377\*470\*118mm. 2. 表面处理：纯黑色喷塑哑光. 3. LED 数量：红满盘 205 颗 LED，黄满盘 205 颗 LED，绿满盘 205 颗 LED. 4. LED 波长：红：625±5nm；黄：590±5nm；绿：505±5nm. 5.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黄：4620~6650mcd，绿：7223~12480mcd. 6.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7. 绝缘电阻：≥500MΩ. 8.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9.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1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2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60MS. 10. 功率：红满盘≤13W、黄满盘≤13W、绿满盘≤11W. 11.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400MM 红、黄、绿功率因素均≥0.98. 12. 外壳材质：压铸铝外壳，灯具外壳使用寿命均≥20 年，并拥有自主开模外观设计，所有密封件采用进口硅橡胶材料，灯芯独立，整灯由三个分立的具有无色透光面的发光单元组成. ★13.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4.信号灯具备自动降光功能，即以交流 220V 电压供电 1min 后，以调幅或调相方式降低供电压，在 100-150V 电压有效值范围内信号灯应能正常工作，发光单元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150cd 且不大于 250cd.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此功能的单项检测报告。 15.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4 | 组 |
| 10 | 人行信号灯组 | 1.产品尺寸：698\*361\*104mm（连体铝壳）. 2. LED 数量：红人 80 颗 LED，静绿人 75 颗 LED. 3.LED 波长：红：625±5nm；绿：505±5nm. 4. LED 单颗亮度：红：3680~6300mcd，绿：7223~12480mcd. 5. LED 寿命：≥100000 小时. 6. 供电电源：带 PFC（PFC>0.9）校正的隔离型恒流开关电源，防浪涌冲击电压≧4000V. 7. 工作电压：AC220v±20%，50HZ±2. 8. 启动电流及响应时间：瞬间启动电流:≤0.3A，启动响应时间小于 60MS，关闭响应时间小于 70MS. 9. 功率：静态红人≤7W、静态绿人≤6W 10. 功率因素：在 220V 电压下，Φ300MM 红、绿功率因素均≥0.98. 11.防护等级：IP55，可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等级单项检测报告. 12. 执行国标 GB14887-2011，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灯》全 29 项的检测报告。 | 8 | 组 |
| 11 | L监控杆6挑6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6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6m，壁厚4mm；热镀锌喷塑。 | 2 | 套 |
| 12 | L监控杆6挑8 | 立杆高度6m，主杆口径（200mm 220mm）壁厚8mm, 挑臂（100mm 200mm)，长度8m，壁厚6mm；热镀锌喷塑。 | 2 | 套 |
| 13 | 人行灯杆 | 立杆89杆，厚度3mm,高3米，法兰300\*300\*12mm，地笼4-M16-1m；定位法兰300\*4mm,热镀锌喷塑. | 4 | 根 |
| 14 | 电源线 | RVV2\*2.5电源线 | 400 | 米 |
| 15 | 电源线 | RVV4\*1.0电源线 | 220 | 米 |
| 16 | 电源线 | RVV10\*1.0电源线 | 200 | 米 |
| 17 | 网线 | 户外防水网线 | 230 | 米 |
| 18 | 球机支架 | 球机配套支架 | 2 | 个 |
| 19 | 二合一防雷器 | 额定工作电压UO：AC24V；最大持续运行电压UC：AC30V；接口：RJ45。 | 4 | 套 |
| 20 | 空开 | 32A,国产 | 4 | 个 |
| 63A,国产 | 1 | 个 |
| 21 | 插板 | 国产插板 | 5 | 个 |
| 22 | 交换机 | 5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4 | 个 |
| 23 | 交换机 | 8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 1 | 个 |
| 24 | 监控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5 | 红绿灯杆件基础施工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6 | 人行灯基础 | 根据立杆杆件定制相关基础，符合国家标准，能够承受当地台风等恶劣环境，含立杆、基础施工等，基础规格按需，含基础开挖浇筑、钢筋笼等施工（含辅材） | 4 | 套 |
| 27 | 信号机及控制机箱 | 标准19英寸全封闭机箱设计，应有防雨、防潮、防尘、防震能力，达到IP65的防护等级；信号机机箱内应设置照明；机箱应采用高级防锈蚀和抗风化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完全适合全天候的户外运行，机柜材料采用防腐防锈的材料； 1.★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功能要求： 2.1远程控制：可实现联网控制，接收中心远程优化控制，可在线修改配时参数，在线显示各相位状态、故障状态。 2.2多时段控制：根据不同时间段的车流量大小将一天分为若干个时间段，并配以不同的控制方式及配时方案。最大支持128个信号配时方案，并可任意组合； 最大支持64个时间表计划调度；支持13种星期组合方式及特殊日定义。 2.3 .★信号机符合《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中集中协调式信号机要求，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无电缆协调功能：同一主干道上的多个信号机以指定的某一路口信号机为基准，通过配置周期与相位差，利用GPS 或联网授时，协调时间，实现线协调控制。(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4 感应控制：根据相位对应车道检测器的实施车辆信息，控制相位放行，当车辆间隔大于设定值或浪费时间大于设定值或相位长大于设定值则结束当前相位。感应控制包括半感应、全感应控制，可设置感应控制参数，具备线协调感应控制功能。(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5手动/遥控控制：应支持手动控制功能。可由路口用户通过信号机手控面板将路口交通信号机由自动运行模式切换到手动模式，支持步进控制或任意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手动控制方式应可支持无线遥控终端设备，支持阶段选择控制，快速实现阶段切换。(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6具有行人过街触发功能，提供不少于2个行人按钮接口。(提供公安部或CMA或CNAS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扫描件) 2.7 黄闪控制功能：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关灯控制功能：熄灭所有的信号灯输出。全红控制功能：所有灯组全红。 2.8.日志记录：记录信号机运行参数、检测器故障、信号灯故障、绿冲突故障，支持远程查询和数据导出。 2.9 信号机能够支持多种类型的倒计时方式，包括学习型倒计时器、触发脉冲型倒计时器和通信型倒计时器并且能够支持电力线载波通讯式倒计时器，支持倒九秒输出。 2.10在联网方式下，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中心计算机的系统软件，以系统自适应优化控制、预置多段式固定配时、人工直接干预控制等多种方式，直接控制路口的信号配时。同时控制管理人员可通过图形界面，配置路口的特征参数、控制参数，直接下载至路口信号控制机，更新路口数据。 ▲3.与现有浦江信号灯平台无缝对接，并提供原设备厂家出具的承诺函。 | 1 | 套 |
| 28 | 管道施工 | 根据现场情况，完成管道的施工，管材采用直径20的PVC管，包含破路、恢复、绿化。 | 1 | 套 |
| 29 | 系统集成及维护 | 包括安装集成所需的辅材、调试费用、五年维护费。 | 1 | 套 |
| 30 | 落地机箱 | 国际标准门及门锁：前门:全不锈钢前门，带锁；后门:全封闭全不锈钢后门；侧门:全不锈钢侧门，可快速装卸。尺寸1150\*600\*600MM。 | 1 | 个 |
| 31 | 抱杆机箱 | 采用304材质不锈钢，建议尺寸：480\*420\*150mm，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机箱表面采用不锈钢工艺处理，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 | 4 | 个 |

5.行人过街标志警示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体式太阳能供电系统 | 每套配有100瓦太阳能板，80Ah锂电池组，20A太阳能控制器，连接线。 | 6 | 套 |
| 2 | 停车让行标志牌 | 每套配有LED点阵发光标志牌，连接线和安装结构。 | 6 | 套 |
| 3 | 立柱结构 | 每套配有4米高立杆，89杆，地笼结构，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 6 | 套 |

电子劝导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1 | 红外激光传感器 | 激光探测传感器：采用红外测距激光，检测行人跨越停止线行为，并判断行人通过方向，给出触发信号，检测距离不小于20米，工作温度-10…+60℃，防护等级IP67。 | 14 | 个 |
| 2 | 支路车辆存在长距离探测传感器 | 方位角度：-45到+45度；检测范围：2-50米；速度精度：小于 ±2km/h；采样频率：20Hz；工作温度：-40 至 +85℃；电源：12VDC，0.5瓦。 | 7 | 个 |
| 3 | 高亮度智能灯环 | 采用RGB LED ，内置智能控制器，根据工况调整灯色和发光模式，有24个高亮灯珠，镜面反射原理，发亮模式可控，12VDC，1.5瓦。 | 7 | 套 |
| 4 | 语音广播音响 | 30W功率喇叭，可实现远程语音播放，电源电压12VDC。 | 7 | 套 |
| 5 | 智能控制器 | 采用无线通讯连接方式，接收传感器数据，连接语音广播喇叭，爆闪灯等配件；功耗不大于2瓦；自带4G无线通信模块和GPS授时模块，可将自身工况报告给控制主机；工作温度-40+70℃。 | 7 | 个 |
| 6 | 立柱结构 | 单立柱圆管立杆，高度0.9米，杆直径203毫米。 | 7 | 套 |

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座 | 警示桩 | 钢筋砼：450\*450\*450mm（开挖、浇筑、回填） | 7 | 个 |
| 主路立杆 | 钢筋砼：600\*600\*800mm（开挖、浇筑、回填） | 7 | 个 |
| 2 | 管线 | 警示桩 | 就近接入城市供电系统（开挖、铺设、覆土） | 100 | 米 |
| 3 | 配电箱 | 警示桩 | G351中间绿化带位置（蓄电池、充电器、控制器开关电源） | 1 | 个 |

**注：（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信号机及控制机箱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响应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条款为重要项，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各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资料，**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影响技术得分**。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3.如投标人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及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招标要求的，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4.**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①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②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5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③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至少1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

④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 5.每个灯控路口需给交通信号灯等设备提供不少于4小时的备用供电服务，停电时可以立即启用保障信号灯正常运行。

6.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招标人要求。

7.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浦江县公安局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8.安装施工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按业主要求提供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①验收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招标人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方可实施；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最终验收在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业主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③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招标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四、付款方式及工期**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在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保函）。所有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2）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或者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不提供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则不予支付预付款，若中标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其要求降低项目预付款。

（3）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金额结算。

2.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1分，最多得7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2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参数共有9项，每项全部满足的得2分，共18分（相同设备参数不重复扣分）；清单序号共有140项，每个序号中的非★参数全部满足的得0.05分，共7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 25 | **客观分** |
| 3 | 拟派人员 | **3.1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  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2项目团队成员：**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信息技术类）职称，得2分，中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类）职称，得1分；  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的每个得2分，中级的每个得1分；  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专业）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3投标人拟派维护团队负责人：**  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的得2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11 | **客观分** |
| 4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5 | 对项目整体方案的理解和深化设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以及所设计图纸和详细方案进行打分。  （0，0.5，1，1.5，2，2.5，3，3.5，4，4.5，5分） | 5 | 主观分 |
| 6 | 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安全及工期的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0，0.5，1，1.5，2，2.5，3，3.5，4，4.5，5分） | 5 | 主观分 |
| 7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个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方案综合打分。  （0，0.5，1，1.5，2，2.5，3，3.5，4分） | 4 | 主观分 |
| 8 | 项目培训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综合打分，包括培训承诺、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师资等内容，最高得3分，存在明显缺陷的或不合理或无可行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情况 | 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和修复时间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标准体系、售后服务流程与规范、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0，0.5，1，1.5，2，2.5，3，3.5，4，4.5，5分） | 5 | 主观分 |
| 10 | 政策分 | 10.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10.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11 | 报价文件  评分办法（30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价格扣除：详见前附表。** | 30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后）（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5.产品配置清单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6.1投标人实力———————页码

6.2技术参数及配置———————页码

6.3拟派人员———————页码

6.4同类业绩———————页码

6.5对项目整体方案的理解和深化设计———————页码

6.6保证措施———————页码

6.7实施方案———————页码

6.8项目培训———————页码

6.9售后服务情况———————页码

6.10政策分———————页码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附“商务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 编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根据招标需求中“具体设备数量、配置及简要描述等”内容填写，并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上配置及技术参数的差异**。

**a.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产品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c.检测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情况[如有，按技术参数要求逐一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商务技术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7.3供应商业绩说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声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浦江县公安局交通信号灯2024年建设项目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总计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1287500元，投标价总计高于预算金额1287500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设施、辅材辅件、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1287500元，投标价总计高于预算金额1287500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4.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设施、辅材辅件、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5.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标的名称须按招标文件清单分别列明，不得遗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③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934979371@qq.com，联系人：杨菊娣，电话：18358540918。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